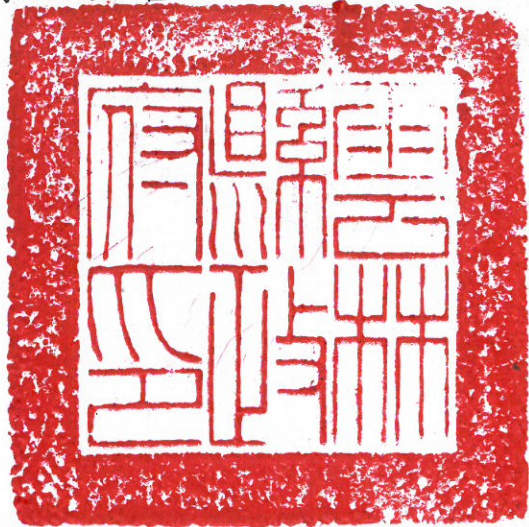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227089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」(草案)圖、繪製說明書、土地清冊電子檔(含編定使用地)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1案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遷移新址等因素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辦理「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」(草案)圖、繪製說明書、土地清冊電子檔(含編定使用地)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1案，並依111年11月30日府地用二字第1112729068A號函通知擬辦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遷移新址等因素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(通知書)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(本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05-5522724。)

縣長 張麗善